

浙环建〔2018〕46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杭宁高速公路增设德清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杭宁高速公路增设德清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宁高速公路增设德清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省发改委项目受理通知书（浙发改函〔2018〕17号、项目代码：2017-330521-54-01-088113-000）、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德环建函〔2018〕113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48号）等相关材料，

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二、工程拟建地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拟在已建成的杭宁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接规划省道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雷甸至对河口段。工程互通区范围为杭宁高速 K2273+000~K2274+800，互通交叉桩号 K2274+095.885，距离德清互通约 6.8 公里，距离良渚互通约 10.3 公里。互通采用双喇叭形式，新建匝道全长约 5.3 公里，主线杭宁高速需拼宽约 1.4 公里。互通匝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同步建设互通收费站 1 处及配置必要的综合用房。工程总投资约 5.7 亿元，其余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工程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并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类废水超标排

放，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和灌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营运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配合做好清洁燃料推广和车辆尾气监测等工作。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工程须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营运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布置。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须特别注意涉及下渚湖风景名胜区路段的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沿线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措施要求，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德清县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代章）  
2018年12月7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湖州市环保局、德清县环保局，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